



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恭卫医罚(2025) 14号

当事人: 恭城县瑶族乡卫生院 地址: 恭城县瑶族乡瑶族村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元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联系电话: 1302224111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 43022411111111111111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
未将产生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
之规定,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
九条第一款第(二)款

之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;罚款 2000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恭城农村商业银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
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恭
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
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恭城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张元 (执法证件号: 182206222013)、 张元 (执法证件号: 182206222012)



我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本决定书,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
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张元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